

论网络传播的伦理建构

温卫东¹, 刘 强²

(1.西北师范大学 团委,甘肃 兰州 730070; 2.兰州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 要] 以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网络传播,由于高度的个性化和跨国界特点,必然要求新的技术伦理和社会规范。本文认为网络伦理的建构应以慎独和普遍伦理为核心价值,坚持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的统一,对使用者、技术开发者、管理者予以规范,从而保证其健康发展。

[关键词] 网络传播; 伦理; 建构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识码] A

历史上每一次新的科学技术革命,都将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变革,并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深刻的变化。而生产、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的变化必然要求规范体系——伦理道德、法律、制度等予以积极的回应,以适应变化了的现实。同时,工业革命以来的历史一再证明,科技是一把双刃剑,有益于人类的也可能有害于人类。诚如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所言,科技的发展有为善和作恶的双重性,甚至许多开始以善为目的的科技,不良的后果往往随之而来,使人类许多行为远离初衷。这表明人类在改造物质世界的同时,必须找到相应的精神指导法则,使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于人类认可的范围内。否则,盲目追求对自然的征服和物质规律的把握,忽视精神和价值法则,必然导致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矛盾,使人类理性敌不过技术的异化,从而使以善为目的的行为走向反面。基于此,在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人们也在努力寻求与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的人文精神,从而逐步形成了科学技术与人文精神相交融的现代科学理念,以在科学的视野中囊括人的价值,弥合科学与人文的断裂。正是基于此理念,人类基因组计划一开始就把与之相关的伦理问题作为专门课题予以研究。

同样,以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支柱的网络的出现在带动新经济、营造数字化生存状态、形成人与人之间全新的互动模式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传播

问题,如何在关注技术问题的同时,构建数字化生存的规范,建立崭新的信息伦理,是现阶段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它对网络传播的健康发展及负面作用的防止均有重要意义。

一、网络传播的特点

美国传播学者沃纳·赛佛林认为,大众传播的特征主要体现为三方面:(1) 针对大量的、异质的和匿名的受众;(2) 消息是公开传播的,安排消息传播的时间,通常以同时到达大多数受众为目的,而且其特征是稍纵即逝的;(3) 传播者一般是复杂的组织,或在复杂的机构中运作,因而可能需要庞大的开支。网络传播不同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

1. 传播主体的匿名性、高度个性化和平等化。首先,网络传播突破了传统的传播模式,实现了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模式的融合。但在模式上更类似于人际传播,却又不同于人际传播的面对面、直接的互动。它不受传统人际传播的时域、地域限制,使交往主体具有匿名性的特征。正如人们所感受到的,网络是一个由数字营造的社会空间,它不具备现实社会所具有的那种具体的时空形态和位置,网民身处其中就可以将自己的身份隐藏起来,以一个虚拟的并不存在的虚假身份进行交流、合作与沟通。匿名性几乎与网络与生俱来,在网络社会开放不久的1993年,比德·斯坦纳在

[美] 沃纳·赛佛林,等.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M].郭镇之译.华夏出版社,2000(第四版).

《纽约客》杂志上的漫画就有一个诙谐但贴切的标题——“在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由于信息的传授双方隐藏在面具后面,故而容易导致其忽视外表、责任意识淡化、道德感冷漠,并增强其交往过程中的冒险心理。因为根据匿名理论,当个体处于匿名状态时,因无明确的个人标志,不必承担破坏社会规范的后果,由此产生责任分散心理,从而降低人的社会约束力,使人易于冒险、越轨行事。其次,网络传播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传播格局,使过去以广播、电视、报刊为主的大众传播机构之外出现了个人化、非职业的传播者,使传播变成了轻而易举的事。任何人只要拥有电脑,掌握基本的计算机知识,上网就可以传播,不像其他媒体,主体资格取得难,传播费用高,且必须许多人合作,各司其职才能完成。因而网络传播具有高度的个性化特点。再次,网络传播是在虚拟空间里进行的,网民在现实世界里基于政治、经济、文化差异所形成的社会差别以及基于年龄、性别等产生的自然差别统统被淡化、隐去。这一方面使交往更民主、平等;另一方面也弱化了道德意识,助长了冒险心理。

2. 从传播过程看,传统意义上的把关人不复存在,使传播具有更强的随意性。广播、电视、报刊要完成传播,必须经过信息的采集、筛选,然后才能发布。在传统大众传播的每一个环节上都站着把关人,任何一条信息随时都有可能被封杀,拦截下线。而网络传播则不受此限,其信息是自由流动的,再加上传播者高度的离散性、规模化,进一步强化了传播行为的随意性,使传播主体几乎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传递信息。正因为如此,有可能被主流媒体封杀的“德拉吉报告”一夜之间使总统和白宫实习生的艳情丑闻如瘟疫般传遍全球。

3. 传播范围无边界,跨越时空,构成了一个全球化、开放性、全方位的社会空间。网络是一个把个体、地区、部门和国家的计算机连接起来的通信系统,其传播速度十分快捷方便,可以在极短的时间里实现远距离的资讯传递。除传播速度快之外,网络传播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其空间的延伸能力极强,可以将世界“一网打尽”。他通过对空间的压缩,实现着不同个体、地区、国家、全球的信息分享。在网络连接起来的虚拟社区里,社员冲破了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交往的限制,通过同轴电缆、蜂窝系统乃至通讯卫星及时地传播、交往,并通过“网络—用户”模式建立起数字化的交流与互动,大大地强化了信息流动的广度和深度。

4. 传播理念信奉传播自由。网络传播中自由传播的观念深入人心,人们总是担心自由被限制而对立法这一正式的社会约束机制持保留态度,使网络立法一波三折。就拿1996年2月8日美国政府批准的《通信正派条例》来看,本来该条例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不健康信息的侵害,但立即被称为计算机世界的焚书行为,最终以违宪而宣布无效。在我国,虽然网络引发的问题层出不穷,但对其加强监管和立法予以控制则显得举步维艰。不仅2003年网吧管理部门实行网吧实名上网制度引发社会争论,一些学者也因此建议立法禁止任何人匿名在网上发表东西而引起轩然大波,同样,最近颁布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在许多问题上的闪烁其词、躲躲闪闪也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5. 技术方面,安全性差。网络的健康发展需要高度发展的信息技术维护数字化生存。就目前来看,不论是增加系统免疫力的反病毒软件,还是网络安全管理的防火墙技术,加密技术都不是十全十美的,没有一项是百分之百的安全。正如斯皮内洛指出的:“从某种程度上说,安全技术落后于计算机的发展。”也正因为如此,尼格罗庞蒂呼吁我们必须有意识地塑造一个安全的数字化生存环境。

网络传播以上五方面的特征,对现存的以制度文明为基础的规范提出了挑战,使传统的适用于大众传媒的社会控制难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外部制度既不能用法制、审批登记来分配传播资源,传播机构内部也不能对信息生产、加工、传播给以有效的制约。政治力量控制失效,经济的限制不复存在,技术措施又有背于网络的开放精神,而网络本身作为一种技术范畴又不能提供价值判断,决定不了人的目的和行为取向,从而把人置于需要价值判断的情境中。这就需要我们寻求新的伦理机制,防止符号的异化,建立一个健康文明的数字化生存环境。

二、网络传播伦理建构

基于网络自主性强、安全性能差、跨越时空以及虚拟社区和现实社会的差异,网络伦理的建构,首先应建立与其特点相适应的基本伦理。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建立以慎独为基础的道德自律。由于网络传播的个性化,传播权利的普及,主体的匿名性和平等化,使植根于工业文明之上的统一的制度规范显得力

章还山,张建如.伦理学引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286.

理查德.A.斯皮尔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M].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1999.271.

不从心,刚性、外在的他律约束对网络传播主体难以有效实施管理控制,从而凸显了自我道德控制的力量。而传统的道德控制强调舆论的作用,但如果主体是匿名的,隐藏在面具背后,真实身份难以确认的话,舆论也难以奏效,故对网络传播的管理必须强调道德自律及社会规范的内化,从而使个体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而不论有无外在的他律控制。这一要求类似中国儒家修养中的慎独思想,即不管是否有他人在场,独处之时仍能保持操守,以个人健全的人格、良好的修养、自觉的道德意识、成熟的判断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抵制人性的弱点和心理的阴暗面,不使人性中恶的方面和低下的情操在失去外在约束的情况下任意释放。自己为自己的行为立法,设定准则。这是网络伦理建构中最有效也是最重要的,是最高层次的修养,也符合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可以在净化网络环境的同时,促进社会道德的整体进步。

2. 倡导普遍性伦理。网络传播的数字化、全球化,使人踏上了世界之路,打破了国家和民族界限。这就要求传播主体——网民,必须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从而使普遍伦理的建立成为必然。之所以如此,首先是从信息本身来看,它具有普遍性、共享性和高度的流动性,而不像物质、能量是稀缺、独占的。其次是因为信息流动是跨国的、超越空间的。这时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异质性文化及道德规范可能不利于信息的自由流动,从而影响其功能的充分发挥,造成信息资源的浪费和公共福利的丧失。正如经济的全球化,跨国界的流动需要市场上共同的游戏规则一样,信息的全球流动需要超越国家、民族界限的共同规范提供价值支撑。人类的过去告诉我们:“人类历史上任何一次超越传统的扩张,都会造成对世界格局划时代的革命,都会使人类文明向一体化的方向迈进一步……”互联网同地理大发现、跨国资本流动一样,加速了人类文明的一体化进程,而当今世界一体化、经济全球化已成为时代潮流。工业化、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大众文化渐渐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共同的方面,这都为全球化普遍的伦理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人类生存方式高度社会化、世界化的今天,狭隘、偏见、阻隔就是灾难。正如《重画世界》一书指出的那样:“在整个20世纪,最让人不堪回首,触目惊心的正是人类从一个个封闭、狭隘的群体中走出来,带着各自群体的、集团的、种族的、宗教的道德,走上社会舞台,走上世界的大舞台。”可见,在一个一体

化的世界里,建立超越集团、群体信仰的普遍性伦理是何等重要。

3. 针对不同主体确立相应的价值标准,有的放矢地予以规范。就网络主体而言,主要包括用户、技术开发者和网络管理者。就网络使用者而言,要加强自身教育,提高自身的道德操守和人文素养,形成自觉的道德意识和成熟的道德判断。要自觉抵制网络中消极颓废的信息,不利用网络攻击他人,不侵犯他人隐私,不传播信息垃圾和虚假信息,不窃取他人智力成果,不干扰他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在享受网络带来的方便的同时,履行公正、自律、无害等不证自明的道德义务。要勇于自省,推己及人,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对技术的开发者而言,树立职业操守,对网络的价值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对新技术的开发持谨慎的态度,尤其对技术开发会带来的问题及不良后果要有充分的认识,并尽可能在开发阶段予以防止,避免自身漏洞。不能只坚持技术逻辑,而应确立人本思想。一切科技的开发都应有有益于人类的发展。坚持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理性价值与人文价值的统一,使网络成为高效快捷的互动手段,防止其功能异化。在今天这样一个以经济为主导的社会里,尤其要防止因为经济目的、商业利润而对网络的滥用,始终要把社会效益和后果作为技术开发的一个重要因素予以考虑。对网络的管理者而言,树立道德意识和职业自豪感,爱岗敬业,强化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及时更新安全软件,监测、截获流动的不良信息,最大限度地克服网络传播的负面因素,确保信息安全。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强调网络伦理、道德规范的建构,丝毫没有否定法律制度作用的意思。相反,法律作为现代文明的基础价值之一,自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仅靠道德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作为软性的内在控制,道德自律并不总是有效的。一定的时候,法律是必须的。因为道德可以让人为善,但不能保证人人善,更不能阻止恶行,尤其是目前网络道德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只是因为法律本身由于立法程序的问题常常滞后,同时,对一个新兴的处在发展阶段的行业过早立法有可能限制其发展空间,不利于其充分发展,而且法律规范只能约束严重的犯罪行为,对游离于法律边缘或之外的行为最终需要道德的力量。更为重要的是,网络因其自身的特点,使现有的法律面临新的挑战。首先,网络是全球性媒介,要在

(下转第54页)

童强.文化敏感的缺失曾使我们同科学擦肩而过[N].光明日报,2000-11-23.

旷昕.站在世纪交汇点上的沉思[N].光明日报,2000-11-23.

产的制品主要应用于远程教育实践的工具平台、资源库、技术规范以及培训系统等。

2. 职业工作者的制品:在远程教育场域,职业工作者(以教师为例)生产的制品主要为教案、课件资源、学习支架等。

3. 学习者的制品:在远程教育场域内,学习者生产的制品一般为其获得的知识技能、过程方法、情感价值等精神产物等。

四、对远程教育研究采取场域视角的意义与不足

对远程教育采取场域视角有助于我们形成关于远程教育研究的新框架。虽然场域理论仍然只是一种对现象进行解释的现象学性质的理论,但它一旦被应用到远程教育研究时,足以为我们打开一个新的角

度。而在实践层面,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主体需求来构建适用的技术平台或者提供相关的资源服务。例如在为远程教育的实施开发网络课程时,以往总是不考虑网络课程要用于远程教育这个重要特性,造成了学习者的认知难度,不利于学生的制品生产。

但是即使是场域理论本身,也并非已经是已经达到完善的理论。尤其是它关于“实践的逻辑”的观点“即‘自在的逻辑’,无需有意识地反思或逻辑地控制”,这说明实践的逻辑并不总是意味着正确的逻辑。事实上,由于人遵循的策略总是基于自己在社会空间中所占据的位置,因此未必能够越过自己的视界来客观准确地认识社会现实,他们只是根据被视为当然的默识经验来引导自己的实践。^[6]这样的话,势必有可能导致犯“摒弃理性指导”的错误,这是我们在进行远程教育研究和实践时需要时刻警惕的。

[参考文献]

- [1][2] 毕天云.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J].学术探索,2004,(1):32-35.
[3][4][5][6] 朱国华.场域与实践:略论布迪厄的主要概念工具(下)[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41-45.
[7] 祝智庭,王佑镁.教育技术的实践场分析[J].电化教育研究,2005,(12):7-11.

(上接第51页)

以民族国家为主导的当代社会建立一个统一的法规体系必然会面对文化的差异和法制体系的冲突。应该看到建立一个国际规范体系远比建立全球性传播的技术体系艰难。其次,同建立法律体系一样,有效实施法律也困难重重,因为由各种网络和计算机组成的因特网没有中央控制,任何人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上网,而且不需要登记还可以匿名,使网络犯罪侦查困难,再加上犯罪者通常都是高技术、高智能的

犯罪,使侦查难上加难。再次,传统意义上在现实世界里对犯罪认证所使用的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很难在虚拟的数字世界里实践。这充分说明了网络规范的设置必须强调道德的软性制约。

总之,互联网在带动新经济、营造新的生存空间的同时,也带来大量的传播问题。急需建立适应网络传播特点、具有高度自律和普遍适应的伦理规范,对使用者、技术开发者和管理者予以规范,以保证其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人类。

[参考文献]

- [1] 张海鹰,藤谦.网络传播概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2] 袁军,等.传播学在中国[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
[3] 吕建珊.建构数字化生存的伦理空间[N].光明日报,2000-8-1.
[4] 胡泳.人人都知道你是一条狗[J].读书,2006,(1).

中央领导人参观中科大洋展台



8月23日BIRTV展览会开幕当天,以自主创新为己任的中科大洋公司代表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商接受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李长春、刘云山、陈至立、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海涛、中央电视台副台长何宗就及相关领导的莅临参观、指导。李长春等领导还作出了“积极推进广播影视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的国产化”的重要指示。

此次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如阵阵东风,更将鼓舞大洋人以高标准要求自己,为中国广电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